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4月24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V.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工作

(立法會CB(2)1755/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55/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調派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培訓”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55/05-06(05)號文件——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摘錄)

導師計劃

42.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導師計劃的歷史和運作情況，尤其是該計劃的優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3. 主席察悉，據該文件第2段所載，截至2006年4月1日，在該計劃下，共有6名導師及21名接受指導者。她要求當局就導師及接受指導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44.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委員，法律草擬科每名非首長級律師均獲編配一名職級屬副首席政府律師或首席政府律師的導師。法律草擬科現時有兩名首席政府律師及4名副首席政府律師擔任導師。該科的法律草擬專員及另外4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因工作繁重而並無擔任導師。

45.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師擔任導師會否獲得額外酬金。她亦要求當局澄清，其職責說明中有否清楚列明導師的職責。署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首長級律師的職責說明內，已列明督導初級律師及批改其工作的職責。因此，導師不會獲得額外酬金。

46. 主席表示，法律草擬人員應能獨立工作，不應擔當學生的角色。她關注到接受指導者是否只能在導師的監督下完成工作，以及導師計劃是否較著重導師監督草擬人員，而非培養草擬人員的獨立工作能力。

47. 李柱銘議員注意到在該計劃下導師與接受指導者的師徒關係。他表示，他雖然支持該計劃的安排，讓

各小組的首長級律師與富經驗及經驗尚淺的草擬人員合作，但他認為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律師應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們應擔當導師而非接受指導者。

48.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強調，導師計劃的制訂，並非出於法律草擬人員的表現有何不足之處。他指出，雖然法律草擬人員應獨立工作，但法例草擬屬於高度專門的工作，草擬人員必須不斷學習。導師計劃令他們在其導師的指導下鍛煉技巧，累積經驗。

49.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導師計劃並非只包含教與學。這亦為一個機制，使接受指導者的工作受導師監督，而導師與接受指導者以小組形式合作，互相分工。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首長級律師的工作亦由另一同事批改，以保證其工作的質素及準確性。

聘任法律草擬人員的語文能力要求

50. 劉慧卿議員表示，最近很多人對法律草擬的質素表示關注。她詢問法律草擬人員的資歷是否下降，以致當局須於2001年實施新的導師計劃。

51.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在實施導師計劃之前，屬政府律師及高級政府律師職級的律師並無指定的上司，他們的英文草擬文本由不同的上司審核。導師計劃為更有效的品質控制及培訓機制。導師計劃造就固定而密切的工作關係，使法律草擬科的管理層更能掌握接受指導者的長處、弱點和發展需要。

52.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很多新的草擬人員是在1997年前開始雙語草擬法例時招聘的。於2000年，當局預計會有大批外籍草擬人員在未來數年退休，遂制訂導師計劃，以便有效率地傳授草擬經驗及技巧，並更有效地監督法律草擬人員的工作。

53.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委員，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經驗如下 ——

<u>法律草擬年資</u>	<u>草擬人員數目</u>
16年及以上	4
12至16年	7
8至12年	12
4至8年	6
4年以下	3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該科大部分草擬人員在法律草擬方面均具備8至12年經驗。

54. 劉慧卿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繼續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經驗老到的外籍草擬人員。署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雖然香港應僱用外籍草擬人員，藉以汲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草擬法律的經驗，但律政司須遵從公務員入職條件中對語文能力的要求。為符合這些要求，以公務員條款新聘任為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須符合多項要求，包括在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屬於該職系，亦須符合該招聘準則。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以英語為母語的合適人選如符合所有入職要求，包括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可獲委任，但亦容許有例外情況，律政司另一科數年前便聘任了一名外籍律師。

55. 劉慧卿議員卻指出，以此語文能力入職要求，可能難以招聘到以英語為母語的草擬人才。因此，她反對要求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職系的草擬人員符合這入職規定。她認為，鑒於英文是普通法的*通用語言*，對於英文法律而言，這入職規定無助於吸引最佳的草擬人才，從而維持高質素的法律草擬工作。劉議員認為，律政司應有能力招聘最合適的人選(包括以英語為母語而未必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者)擔任法律草擬人員，亦應盡其所能達此目標。

56. 主席、李柱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李柱銘議員補充，法律草擬人員須具備極高的英語能力，並擅長草擬英文法例。他認為委聘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職系的草擬人員時，不應要求申請者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5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現行招聘政策會對法例草擬工作的質素會造成損害。由於法例草擬屬高度專門的工作，草擬人才不易求。如以英語為母語富有經驗的草擬人員只因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而未獲委任加入法律草擬科工作，實在是香港一大損失。余議員表示，與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一樣，當局應聘請合適的草擬人才擔任政府律師職系的法律草擬人員，即使他們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雖然香港的法例以雙語草擬，但並不需要所有法律草擬人員均通曉雙語。余議員促請律政司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

58.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律政司可根據非公務員合約計劃，靈活僱用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合適人選。該計劃容許政府部門在有理由獲得豁免的情況

下，僱用臨時及短期合約人員，以應付轉變中的服務及運作需要。過去數年，律政司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了數名以英語為母語的退休政府律師，繼續為法律草擬科工作。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雖然此類豁免並非標準安排，但如有需要，律政司會繼續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草擬人員。

59. 就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問題，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由於近年已凍結招聘政府律師，律政司並沒有以公務員條款聘任任何以英語為母語而不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草擬人員加入法律草擬科。

60. 劉慧卿議員亦認為，非公務員合約計劃並非解決問題的理想方法。她指出，與相若的公務員職級比較，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通常遜於公務員，因此除不期待長遠前景的退休人士外，實難以吸引優秀人才考慮申請到法律草擬科工作。劉議員指出，本地大學有委聘在專門範疇具傑出成就的學者任教，其中文語文能力並不在考慮之列。因此，律政司司長應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政策，以期吸引以英語為母語並擅長法律草擬的優秀人才加入法律草擬科工作。

61.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律政司承認以英語為母語的法律草擬人員對法律草擬工作的貢獻。他向委員保證，律政司日後檢討法律草擬人員的招聘事宜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62. 主席表示，議員在審議法案及其他法例時，曾對法律草擬的質素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需要改善法律草擬的質素。鑒於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不大可能符合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條件中對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律政司應檢討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整體招聘政策，放寬聘任法律草擬人員的中文語文能力的要求，以方便而非妨礙聘用或培訓具草擬英文法例專長的草擬人員。

63. 主席建議由她致函律政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要求。事務委員會會在收到律政司司長的回覆後，決定如何跟進此事。委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建議把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抄送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會後補註：主席致律政司司長的函件及律政司司長的覆函已於2006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2)1937/05-06(01)及(02)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64. 劉慧卿議員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0年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人員的年資。主席亦要求律政司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以書面述明何時在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規定中，加入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調派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培訓

65. 主席詢問律政司會否繼續安排調派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到海外司法管轄區接受培訓。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於2005年曾分別調派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到加拿大及英國接受培訓。如獲得接待機構的配合、有足夠經費和合適培訓人選，日後會繼續安排同類培訓。

66. 主席表示，律政司應優先照顧公眾利益，即改善法例草擬質素，然後才作出其他考慮。如此類調派海外培訓計劃可提升草擬工作的質素，律政司亦應為政府律師職系的人員安排同類培訓。

X X X X X X X X X